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法律意見書

二零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结论.....	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声明承诺函等。

2.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条件、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23日，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2020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5号）。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批准、授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

## 易所上市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公司前身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1945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1,385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8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1,385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海兰信”，股票代码为“300065”。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062000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10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	申万秋
注册资本	39,817.403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船舶智能化系统、雷达系统及其信息应用、海洋信息化系统、海洋自动化观探测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专用装置的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生产制造船舶智能化系统、雷达系统及其信息应用、海洋信息化系统、海洋自动化观探测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专用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

	电、船舶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维修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5 号），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第 41728 号），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3,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



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设置了财务部、质量部、总裁办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3539 号、天职业字（2019）22165 号、天职业字（2020）2066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03,405,548.19 元、105,668,447.95 元、103,104,255.26 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059,417.13 元；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6,143,400.37 元、80,876,612.58 元和 71,340,387.79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9,453,466.91 元。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其合理估计，其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	27,064.82	21,771.21
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	19,704.29	16,134.22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423.14	25,100.61
补充营运资金	9,993.96	9,993.96
<b>合计</b>	<b>87,186.21</b>	<b>73,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①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设置了财务部、质量部、总裁办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3539 号、天职业字（2019）22165 号、天职业字（2020）2066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03,405,548.19 元、105,668,447.95 元、103,104,255.26 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059,417.13 元；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6,143,400.37 元、80,876,612.58 元和 71,340,387.79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9,453,466.91 元。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其合理估计，其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3539 号、天职业字（2019）22165 号、天职业字（2020）2066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2%、21.51%、18.9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3,816.47 万元、10,780.79 万元、-4,005.4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3,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和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下列规定：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六)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一)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①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申万秋，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③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

取得了公司内部批准、授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汪 华

经办律师 \_\_\_\_\_

刘云祥

2021年2月3日